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对于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 C 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子公司持有 C 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参照适用，下同），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8989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年。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 C 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日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4、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 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其他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全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简况信息更新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会第十四次会议《<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员会关于修改〈<u>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u>〉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6月10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而对于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C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子公司持有C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参照适用，下同），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1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该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256、指定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9、间隔天数：指两个特定日期之间相隔的自然天数（包含起始日，不含结束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对于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C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u>5、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日的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1. 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募说明书中列示。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增加<u>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u>（如有），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C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4、<u>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u>基金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u>，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2) 部分延期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u>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u>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u>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该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其他基金基金份额</u>之间的转换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或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u> <u>(2) 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规定报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刊”）及指定《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C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全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简况信息更新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u>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

		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七、交易及清算安排	（三）资金、证券、期货等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14:00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专用章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三）资金、证券、期货等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14:00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专用章通知双方认可一致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及时交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外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外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

	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三）<u>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u> <u>（2）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u>

		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五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被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C类基金份额被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